

上海交通大学巴黎卓越工程师学院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

为大力推进学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学生培养质量，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修订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学[2017]35号）及巴黎卓越工程师学院奖学金细则，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

一、委员组成

由院长、书记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由教学副院长、学生工作副书记、思政教师、教务员、专业教师等担任评审委员。

二、委员职责

评审委员会成员按规定和需要参与学生各级各类奖助学金和优秀毕业生的细则修订及评审工作。

三、遵循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当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导学师生关系、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

作公平公正的情形，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会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获奖提供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

四、委员任期

机动评委任期一学年，每年小学期结束前公示名单，任期为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五、委员产生办法

评审委员会由职务评委和机动评委组成，其中职务评委由院领导、专业协调人、学工办教师代表和教务办教师代表组成；机动评委由任职一年以上的专业教师组成，任期一年。每次评审由职务评委7或6人、机动评委4或5人参评，具体人数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六、附录

(一) 机动评委

机动评委		
机动评委 19 人	物理和化学组	袁怡佳
		邵凌翹
		施奇伟
		王少博
		夏萌
	数学与计算机组	张莉维
		吉宏俊
	法语组	胡晓涵
		季琬璿
		师亦超
		施雯
		刘雅秋
	工程师阶段	李颢
		邱杰
		邱思琦
		张朝阳
		程俊芳
		陈良
		龚禾林

(二) 职务评委

职务评委		
职务评委 7 人	党总支书记、中方院长	张文明
	副院长	陆佳亮
	党总支副书记	姚雪
	专业协调人	钟圣怡
		魏光华
	教务办公室	1 人
	学生工作办公室	1 人

如因院、校当年评选政策或任职委员发生改变，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后可做相应调整。

本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9 月起实施，由上海交通大学巴黎卓越工程师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巴黎卓越工程师学院

2023 年 5 月